

许昌市建安区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大排查大起底”行动防返贫 动态监测工作重点

一、基础工作

(一) 信息采集

1. 全面核实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2021年度信息采集表、档卡、户内张贴暖心墙（明白栏）和信息系统与家庭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 逐户核实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系统信息是否与家庭实际情况一致。核实家庭成员、证件号码、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在校生状况、劳动技能、低保、五保、收入情况等基本信息，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3. 逐户核实稳定脱贫户中整户残疾、整户低保、整户无劳动能力标注原因，建立台账，对不符合标注条件或标注后家庭还存在不稳定因素，要及时核实纳入监测对象。

4. 逐户核实2021年收入下滑、收入增幅较低、家庭成员有1个以上普通劳动力或技能劳动力人均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净收入之和占人均纯收入比重低的户，要查找原因，因户施策加大帮扶力度。

5. 逐村核实出列村和非贫困村信息采集表数据是否

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档案资料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79号文件）要求，结合动态调整工作全面核查2021年档案资料是否规范、2022年是否定期研究部署村级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是否及时完善档案资料。

（三）数据质量

对照全国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全面核实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信息、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信息、出列村和非贫困村信息等各类数据是否存在“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情况。

二、动态监测工作

（一）识别纳入

1. 对标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按照大排查大起底要求，各乡镇结合“三监测一报告、网格化管理和行业预警监测机制开展重点排查。以2022年河南省防返贫监测线6900元为参考，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是否存在监测对象纳入不及时、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应纳未纳”；对已纳入监测对象的户（含风险消除的户）全面核查是否存在识别标准把握不准等情况。

2. 按照承诺授权、信息比对、村级初选、乡镇确定、录入建档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纳入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审核程序不规范问题。

（二）风险消除

1. 按照村级评议公示、乡镇确定公告、标注风险消除、告知监测对象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风险消除标注是否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2. 全面核查风险消除是否精准。按照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标注“风险消除”。标注“风险消除”后，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但需要落实“四个不摘”的继续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三）监测帮扶

对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及时安排帮扶责任人（机关工作人员）。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帮扶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重点核查是否针对监测对象致（返）贫致贫风险，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许昌市建安区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4月1日

